泉州市交通运输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出租汽车助力“烟火闹新春”运输保障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局，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泉州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金融与国资局，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直属所）：

为贯彻落实《泉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泉心泉意”“两节”期间便民利企若干举措（2024 年第一批）>的通知》（泉营商办〔2024〕1 号）精神，进一步做好2024年春节期间运输保障工作，经研究，现将组织开展助力“烟火闹新春”运输保障奖励申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1. 申报项目

 2024年2月12日至17日期间，对我市一天服务累计达8小时的出租汽车（含网约车）按每车每天奖励100元。

二、申报主体：巡游出租汽车企业、网约车平台或车辆所有人（企业或个人）。

三、申报条件

（一）巡游出租汽车：2月12日至17日，在泉州市区域内，经所属企业核实一天在线服务累计达8小时的巡游出租汽车。

（二）网约车：2月12日至17日，在泉州市区域内，经所属平台核实一天在线服务累计达8小时的双合规网约车。

四、申报材料

（一）申报主体为巡游出租汽车企业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1.《助力“烟火闹新春”运输保障车辆明细表》（附件2）

2.巡游出租汽车在卫星定位运营服务商服务平台每天在线服务累计达8小时汇总表

3.申报企业承诺函（附件3）

（二）申报主体为网约车平台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1.《助力“烟火闹新春”运输保障车辆明细表》（附件2）

2.车辆在卫星定位运营服务商服务平台及所属平台每天在线服务累计达8小时汇总表

3.申报企业承诺函（附件3）

 （三）申报主体为车辆所有人（企业或个人）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1.《助力“烟火闹新春”运输保障车辆明细表》（附件2）

2.网约车所属平台与车辆所有人（企业）或平台线下合作公司双方签订的委托书PDF一份

3.车辆在卫星定位运营服务商服务平台及所属平台每天在线服务累计达8小时汇总表

4.申报企业承诺函（附件3）

申报主体为车辆所有人（个人）的，可由所属网约车平台委托平台线下合作公司进行申报，提供材料同（三）。

（四）申报主体为车辆所有人（个人）的，且未委托平台线下公司申报的个人网约车，需提供以下材料：

1.《助力“烟火闹新春”运输保障车辆明细表》（附件2）

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和车辆所有人身份证PDF一份

3.网约车车辆所属平台与车辆所有人（个人）双方签订的协议PDF一份

4.车辆在卫星定位运营服务商服务平台及所属平台每天在线服务累计达8小时汇总表

5.申报企业承诺函（附件3）

五、申报要求

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申报主体登录“泉州市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平台”（https://bmhqpt.qzdsj.net/policyPc/）进行注册、填报、提交。“泉州市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平台”注册、填报、提交等流程详见平台网站的“申报指南”。请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道路运路运输中心直属所及时登录平台后台管理系统，配置好平台系统人员信息，及时组织辖区内相关申报主体开展申报工作，在政策文件规定时限内完成企业申报受理审核工作。

六、申报时间

2024年3月1日-2024年6月30日止。逾期不再受理。

七、其他事项

 （一）同一车辆不得重复申报。各申报主体应承诺如实申报并按要求提供真实准确的申报材料，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交通等部门监督检查。

（二）各巡游出租汽车企业、网约车平台或车辆所有人（企业或个人）要及时将奖励兑现至具体对象。

（三）申报主体若被列为失信、涉黑涉恶的，申报审核不予通过。各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须严格把关，严防财政资金流入失信、涉黑涉恶企业和个人。

（四）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对辖区内申报主体及材料进行初审（对申报材料完整性、核查申报主体真实性及失信、涉黑涉恶情况、确认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等），填报《各县（市、区）助力“烟火闹新春”运输保障车辆汇总表》（附件1），同时形成书面报告于7月10日前正式行文（一式二份）报送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由市道路运输中心直属运管所负责初审上报。

（五）如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收回外，应当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出租汽车管理科苏亚红

联系电话：22581432

九、相关要求

（一）本通知有效期为2024年2月X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本通知由泉州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1.各县（市、区）助力“烟火闹新春”运输保障车辆汇总表

2.助力“烟火闹新春”运输保障车辆明细表

3.申报企业承诺函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2月 日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助力“烟火闹新春”运输保障奖励申报汇总表** |
| 填报单位（盖章）： |  | 填报人： | 联系电话： |
| 序号 | 各县（市、区） | 车辆所有人 | 服务车辆数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备注：车辆所有人指巡游出租汽车企业、网约车平台、车辆所有人（企业或个人名字） |
| 填表说明：本表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道路运输中心直属运管所填报。 |

附件2

 **助力“烟火闹新春”运输保障车辆明细表**

网约车平台或车辆所有人（盖章）：

填表说明:1.未委托申报的个人网约车必填车辆所有人身份证号。2.数据来源方指卫星

定位运营服务商服务平台，并在表格下方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所有人 | 车牌号码 | 运输证号 | 未委托申报的个人网约车必填 | 车辆在卫星定位运营服务商服务平台累计在线服务满8小时数据（小时 | 合计天数 |
| 车辆所有人身份证号 | 12日 | 13日 | 14日 | 15日 | 16日 | 17日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  |
| 17 |  |  |  |  |  |  |  |  |  |  |  |
| 18 |  |  |  |  |  |  |  |  |  |  |  |
| 19 |  |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企业负责人签名： 数据来源方（盖章）：

附件3

申报企业承诺书

兹郑重承诺：

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涉黑涉恶；我企业申报材料真实可信，并对申请表和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意承担如下责任：

一、取消本企业申请资金申报资格，并退回已兑现的奖励资金。

二、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十四条规定“企业骗取财政资金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及其他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企业全称并盖章：

年 月 日